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27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函、視訊作業規定、作業流程圖、附表

(376550000A_108022721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2721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2721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80227213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之服務措施1案，請依說明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0月7日公地保字第1081160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賡續推廣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之服務措施，提供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代表列席說明並接受詢問，以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。惠請各機關、學校支持並轉知所屬持續配合推動此項措施。
- 三、請現有連線據點之單位（如附表），定期維護訊設備，以維持視訊連線良率，並填妥附表連絡資料；尚未連線而有意願視訊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請提供視訊帳號填列於附表，並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免備文回傳lyssiou@hl.gov.tw電子信箱，以利彙整回復保訓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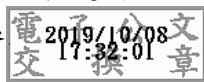
108/10/09



四、隨函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